

**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1
2024 年度承保单位保险合同**

甲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脱贫致富奔小康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8 号）及《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5]118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多层次脱贫保障体系，建立教育、医疗、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措施。泗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经公开招标，考核评定，确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1 承保单位。经甲乙双方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利用统筹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泗洪县 2024-2025 年度低收入人口“福民 100”商业保险项目采购包 1 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3、被保险人为经甲方核定的全县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仅指扶贫开发户，低保户），本采购包服务区域包括青阳街道、大楼街道、重岗街道、双沟镇、瑶沟乡、魏营镇、归仁镇、天岗湖、车门乡、上塘镇。

二、保险期间、保险范围、赔付比例

1、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 2024 年度保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保险责任

（一）、高等教育补助金标准

1. 对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本、专科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给予扶贫助学资助。江苏省、市属普通高校就读的，按省财政厅、教育厅、扶贫办《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精神，享受相应资助；其他普通高校就读的，按学年给予资助，本科学年资助标准为5000元/年/人，专科学年资助标准为3000元/年/人。

2. 对当年被普通全日制高校本专科（高职）录取的，还要一次性资助，本科2000元/人，专科1000元/人。

（二）、疾病险给付标准

1. 重大疾病首次诊断：指投保人在投保期间被首次确诊患40种重大疾病之一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10000元，另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保险报销后，再扣除预先支付的10000元，余下医疗费用继续享受补充医疗保险报销。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1万元-补充医疗保险补偿。

2. 补充医疗保险补偿：指投保人因病住院治疗期间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论是否为40种重大疾病患者，均可享受补充医疗保险。

（1）合规医疗费用补偿：对合规的医疗费用在享受正常报销后，剩余部分补偿不设起付线，不设最高赔付限额，补偿比例85%。具体公式为：

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合规医疗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

补偿费用=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85%。

（2）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设起付线5000元，扣除起付线后余下部分按：10000元以内的赔付20%；10001-50000元的赔付30%；50001元以上的赔付35%。年度个人赔付最高限额为20000元。具体公式为：

非合规医疗费用=住院医疗总费用-合规医疗费用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公式为：

最终自付住院医疗费用=住院总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补偿-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救助等补偿-合规医疗费用补偿-非合规医疗费用补偿。

依据《关于分类调整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待遇政策的通知》（宿农办【2024】3号）文件精神，2024年4月1日之后的第二类群体，指未被纳入“十四五”低收入人口的原建档立卡人口，对在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当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且纳入我市大病保险补偿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剩余费用超出3000元部分再按70%的比例报销。

以上赔付、补偿的年度以患者入院日期为准。在县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以“一站式”结算为准。

（三）、意外伤害保险赔付标准

1.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民政救助、大病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费用按照90%赔付，最高赔付金额每人15000元；

2. 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的根据残疾等级（1-10级）确定，按每级3000元计算，最高赔付限额每人30000元；

3.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的一次性定额赔付每人30000元；

（四）、家庭财产险赔付标准

低收入人口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程度赔付，最高赔偿限额为15万元。

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冰凌、洪水、崩塌、地面突然下陷、雷击）导致房屋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非因家庭成员故意行为发生火灾、爆炸、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事故，导致房屋损坏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室内财产损毁。

说明1：40种重大疾病包括：

1. 恶性肿瘤；2. 急性心肌梗塞；3. 脑中风后遗症；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终末期肾病；7. 多个肢体缺失；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良性脑肿瘤；10. 慢性肝功

能衰竭失代偿期；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2. 深度昏迷；13. 双耳失聪；14. 双目失明；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 严重脑损伤；19. 严重帕金森病；20. 严重 III 度烧伤；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 语言能力丧失；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 主动脉手术；26. 肌营养不良症；2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28. 多发性硬化；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3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31.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3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33.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34. 终末期肺病；35. 脊髓灰质炎；3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37. 原发性心肌病；38. 植物人；3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40. 重症肌无力。

以上重大疾病的诊断应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

说明 2：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本项业务，要确保做到公益运营。设立赔付风险预警机制，按照筹集总保费的 96% 作为风险警戒线，赔付率低于 96% 的，结余的部分滚动到下一个年度继续使用或退回县财政；赔付率高于 96% 的，资金缺口由保险公司和政府按比例承担，确保本项业务长效运作。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保险费：最终保险费=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2024 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采购包涉及的服务范围（青阳街道、大楼街道、重岗街道、双沟镇、瑶沟乡、魏营镇、归仁镇、天岗湖、车门乡、上塘镇）的最新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数据暂定为 57419 人。

本采购包年度保险费金额暂估价为伍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圆整（¥5741900.00 元），最终实际参保低收入人数 X100 元的保险费结算

2、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

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四、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低收入人口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3、如甲方增加或减少低收入户人员，则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变更，所产生的保险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保险赔付办理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证据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低收入户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4、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协助提供低收入人口补充医疗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社会保险应用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药费用查询、审核、复制权限。
- 2、按时支付保费。
- 3、到户保险清单，由甲方审核并负责发放。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低收入人口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户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户主及家庭成员姓名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 5、乙方应加强对理赔人员申报材料审核，确保证据合法合规。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5倍。
-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户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 5、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就下一年度是否签订合同进行协商，否则，视同下一年度不履行本合同。

4、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6、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刘闯

联系人：高泽宇

联系电话：15896099846

联系电话：14762616188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